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27號

原　　告　端木正

訴訟代理人　端木瑞瑩律師

被　　告　茂禾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瓊慧

訴訟代理人　邱議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北小字第214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經核，原告上開變更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8日向被告購買「短劇分銷變現實戰培訓班」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支付課程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800元。依兩造簽訂之課程報名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應提供聽課平台帳號、千粉帳號、短劇素材庫、35節核心課程、每週1次直播課及90天專屬輔導服務。惟被告迄未依約交付千粉帳號，僅提供粉絲數461人之

抖音帳號，亦未提供每週1次直播課程。被告未依約履行，原告乃依民法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課程費用2萬9,800元，及自受領價金之114年6月8日起算之利息，乃依民法第259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之規定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800元，及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被告應於何時交付千粉帳號，且已通知原告領取，原告如主張被告給付遲延，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於被告未於期限內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又被告已提供原告課程資料、短劇素材庫及相關學習資源，並非未履行系爭契約，短時間無法回放觀看亦於1個月內解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觀諸原告所提之系爭契約「購買課程內容如下」欄位明確記載，原告所購課程之學習註冊資料包括「聽課平台帳號＋千粉帳號＋短劇素材庫」，並約定提供35節核心課程、

每週1次直播課及90天專屬3V1輔導服務等內容（見臺北院卷第13頁）。是被告依約應提供原告之給付內容，除課程及輔導服務外，尚包括粉絲數達1,000人之千粉帳號。而系爭契約就被告應於何時交付千粉帳號，並未約定確定期限，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惟原告於起訴狀中已具體指明被告未依約交付千粉帳號，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表明解除契約之意思，該起訴狀繕本自送達被告之日即115年5月12日(見臺北院卷第23頁)，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即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原告復於115年10月16日再以訊息通知被告，限其於3日內依約提供千粉帳號，否則解除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已就被告之千粉帳號給付義務再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惟被告於同年月19日所提出之抖音帳號「selenaruo63244」，粉絲數僅461人，有帳號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千粉帳號顯然不符。從而，被告所為給付既未具備帳號粉絲數達1,000人之契約內容，即非依債務本旨所為給付，自難認其已於原告所定期限內完成履行。

(三)基此，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原告上開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有效。是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萬9,800元之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核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9,800元，及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採選擇合併，本院既已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則原告所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即無庸審酌，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

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徐子偉